**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1**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 | 8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及提供的检测报告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各项招标要求得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 | | 2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原材料具有CMA资质的抽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防火板、中纤板、木皮、水性面漆、水性底漆、皮革、海绵、刨花板、ABS封边、胶粘剂。  各检测报告满足或优于“第六章 采购人要求” 中相应的的技术要求，本项得 20分，每少一份或提供的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资质不满足及非抽样检测/检验的不得分。 |
| 3 | 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先进性 | | 7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提供可真实客观反映生产车间现场及生产设备的彩色图片和生产设备配置清单，至少需包含以下6种主要生产设备：  （1）UV油漆生产线设备（含UV干燥机、粉尘清除机、单滚全精密涂布机、输送机等），得2分；  （2）龙门式CNC加工中心，得1分；  （3）自动喷塑流水线，得1分；  （4）全自动封边机，得1分；  （5）重型电子开料锯，得1分；  （6）油漆宽带砂光机，得1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设备的实物照片、采购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4 | 供货、安装实施能力及方案 | | 3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技术保障措施方案、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拟投主要家具的生产制作工艺流程方案、生产场地及安装调试方案等），根据优劣情况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5 | 投标样品 | | 3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 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并密封。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 **29**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同类业绩 | 5 | 专家评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近三年（自2015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130万以上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非办公家具类业绩不得分。 |
| 2 | | 企业认证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标准：  ①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②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③提供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④提供CEC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⑤提供CQC 质量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不少于5个），得2分；  ⑥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认证产品不少于8个），得3分；  ⑦提供GB/T27922 四星级或以上“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 荣誉证书 | 4 | 专家评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以下荣誉证书：  ①2018企业采购办公家具十大品牌；  ②2018中国办公家具绿色品牌；  ③2018年“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④2018年“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证书；  ⑤2018年“全国家具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证书。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 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履约过程的验收反馈。  横向比较情况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5 | | 反贿赂管理体系 | 2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 企业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